

ICS 07. 060
A 47
备案号: 46688—20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行业标准

QX/T 227—2014

雾的预警等级

Grade of fog warning

2014-07-25 发布

2014-12-01 实施

中 国 气 象 局 发 布

目 次

| | |
|------------------|----|
| 前言 | II |
| 1 范围 | 1 |
| 2 术语和定义 | 1 |
| 3 雾的预警等级 | 1 |
| 3.1 预警分类 | 1 |
| 3.2 预警信号等级 | 1 |
| 3.3 预警等级 | 2 |
| 参考文献 | 3 |

前 言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全国气象防灾减灾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345)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国家气象中心。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金荣花、马学款、杨贵名、毛冬艳。

雾的预警等级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雾的预警等级。
本标准适用于雾的监测、预警和服务。

2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2.1

雾 fog

悬浮在近地层大气中的大量微细乳白色水滴或冰晶的可见集合体。

[GB/T 27964—2011,定义 2.1]

2.2

能见度 visibility

根据地面气象观测规范,视力正常(对比感阈为 0.05)的人,在当时天气条件下,能够从天空背景中看到和辨认的目标物(黑色、大小适度)的最大距离。单位为米(m)。

[GB/T 27964—2011,定义 2.2]

2.3

国家基本气象站 national basic synoptic station

根据全国气候分析和天气预报的需要所设置的地面气象观测站。

注:改写 GB/T 20480—2006,定义 2.6。

2.4

国家基准气候站 national reference climatological station

根据国家气候区划及全球气候观测系统的要求,为获取具有充分代表性的长期、连续资料而设置的地面气象观测站。

注:改写 GB/T 20480—2006,定义 2.7。

3 雾的预警等级

3.1 预警分类

3.1.1 雾的预警分为预警信号和预警。

3.1.2 雾的预警信号由地方各级气象主管机构所属的气象台站向社会发布。

3.1.3 雾的预警由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所属的气象台站向社会发布,也可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所属的气象台站向社会发布。

3.2 预警信号等级

雾的预警信号分为三个等级,由低到高分别为黄色预警信号、橙色预警信号和红色预警信号。发布标准为:

- a) 黄色预警信号:预计未来 12 h 内可能出现能见度小于 500 m 的雾,或者已经出现能见度大于或等于 200 m 且小于 500 m 的雾并可能持续。
- b) 橙色预警信号:预计未来 6 h 内可能出现能见度小于 200 m 的雾,或者已经出现能见度大于或等于 50 m 且小于 200 m 的雾并可能持续。
- c) 红色预警信号:预计未来 2 h 内可能出现能见度小于 50 m 的雾,或者已经出现能见度小于 50 m 的雾并可能持续。

3.3 预警等级

3.3.1 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所属的气象台站发布的雾的预警分为三个等级,由低到高分别为黄色预警、橙色预警和红色预警。发布标准为:

- a) 黄色预警:预计未来 24 h 内有 3 个及以上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大部地区可能出现能见度不足 1000 m 的雾,且有成片的(覆盖 5 个及以上相邻的国家基本气象站或国家基准气候站)能见度小于 200 m 的雾;或者已经出现并可能持续。
- b) 橙色预警:预计未来 24 h 内有 3 个及以上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大部地区可能出现能见度不足 500 m 的雾,且有成片的(覆盖 5 个及以上相邻的国家基本气象站或国家基准气候站)能见度小于 50 m 的雾;或者已经出现并可能持续。
- c) 红色预警:预计未来 24 h 内有 3 个及以上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部分地区可能出现能见度不足 200 m 的雾,且有成片的(覆盖 5 个及以上相邻的国家基本气象站或国家基准气候站)能见度小于 50 m 的雾;或者已经出现并可能持续。

3.3.2 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所属的气象台站发布的雾的预警等级及发布标准遵循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预警发布规定。

参 考 文 献

- [1] GB/T 20480—2006 沙尘暴天气等级
- [2] GB/T 27964—2011 雾的预报等级
- [3] QX/T 45—2007 地面气象观测规范 第1部分:总则
- [4] QX/T 76—2007 高速公路能见度监测及浓雾的预警预报
- [5] 航空器机场运行最低标准的制定与实施规定.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令第98号. 2001年2月26日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避碰规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令第30号. 2003年修正本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05号. 2004年4月28日
- [8] 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与传播办法. 中国气象局令第16号. 2007年6月11日
- [9] 关于印发《中央气象台气象灾害警报发布办法(试行)》的通知. 气发〔2007〕500号. 2007年12月29日
- [10] 关于印发《中央气象台气象灾害预警发布办法》的通知. 气发〔2010〕89号. 2010年4月2日
- [11] 大气科学辞典编委会. 大气科学辞典[M]. 北京:气象出版社,1994
- [12] 中国气象局. 地面气象观测规范[M]. 北京:气象出版社,2003
-

中华人民共和国
气象行业标准
雾的预警等级
QX/T 227—2014

*

气象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46号
邮政编码:100081
网址:<http://www.qxcbs.com>
发行部:010-68409198
北京中新伟业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开本:880×1230 1/16 印张:0.5 字数:15千字
2015年4月第一版 2015年4月第一次印刷

*

书号:135029-5690 定价:10.00元

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部调换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8406301